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修订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修订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修订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钟根元、胡佩芬

2026 年 6 月 1 日